

文件

江西省粮食流通条例

（2023年9月27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6号

《江西省粮食流通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粮食经营
- 第三章 调控与应急
- 第四章 产业发展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及其安全保障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粮食流通，包括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粮食，是指稻谷、小麦、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第三条 粮食流通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鼓励多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保障市场秩序。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粮食安全责任，加强对粮食流通工作的领导，建立粮食流通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研究解决粮食流通重大问题，落实粮食流通管理制度和宏观调控政策，健全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促进粮食有序流通，提升粮食流通服务水平，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承担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具体工作，履行政策性粮食购销管理、地方粮食储备管理、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管理、粮食应急保障等职能，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统计、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粮食流通有关工作。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加强粮食安全和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粮食安全和爱粮节粮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粮食流通和爱粮节粮法律、法规、政策等的公益宣传，对破坏粮食流通秩序、浪费粮食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资金筹措、仓储保管、质量检验等能力，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收购粮食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 （二）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
- （三）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 （五）使用经依法检定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
- （六）国家有关粮食收购的其他规定。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提供有偿粮食烘干服务的，应当合理收费，并明示粮食烘干服务收费的项目、标准，不得随意加价或者变相加价收费。

第七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收购前或者收购开始后十五日内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收购地涉及省内多个县(市、

区)的，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变更备案。备案部门应当自备案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公示备案的粮食收购企业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粮食收购备案的依据、所需的全部备案材料、备案流程等信息，提供有关备案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不得要求粮食收购企业提供与粮食收购备案无关的材料。

第八条 粮食收购企业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备案。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现场接收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材料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粮食收购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接收备案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或者一次性告知粮食收购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粮食收购企业按照要求补正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时限予以备案。

第九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有关情况。

省内粮食收购企业在省外收购粮食的，应当同时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有关情况。

第十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仓储设施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污染源和危险源安全距离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
- （二）不同生产年份、性质以及食用和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分类存放；
- （三）不得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
- （四）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 （五）国家有关粮食储存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容规模五百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一百吨以上的，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食储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备案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类型、仓(罐)容规模等信息；其他规模的，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报告粮食仓储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有关情况。

处指定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辖区内单位负责。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超出产品保质期或者没有约定具体单位承担修理、更换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修理、更换。

第二十七条 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和服务制度；
- （二）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
- （三）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以及安全提示；
- （四）定期检修、维护，保证设施、设备完好；
- （五）国家和本省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公众开放，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情形关闭外，全年不少于三百三十天且每周不少于五十六小时，开放时间应当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在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延长开放时间。

公共体育设施因维修保养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开放的，应当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告停止开放原因、停止开放时间等。因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实行收费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人群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实施免费或者低收费向公众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等形式给予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的监督，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督促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公办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

新建公办学校或者校区的体育设施建设应满足教学和学生锻炼的需求，并结合向公众开放实际需要，与教学、生活区域相对隔离。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未与教学、生活区域或者校区相对隔离的，应当进行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支持，建立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等方式加强安全保障。学校应当完善开放安全管理制

第十二条 粮食储存期间，粮食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

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粮食出库检验报告应当随货同行。

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数据负责。

政策性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应当由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

全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处理。

第十三条 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十四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加工的产品经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检验后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不得使用发霉变质以及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物质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及其副产品进行加工，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

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销售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所销售的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
 - （二）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三）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 （四）所销售的成品粮的包装和标签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有关规定；
 - （五）国家有关粮食销售的其他规定。
- 第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十七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

等方式向公众开放。

学校可以根据维持设施运营的需要向使用体育设施的公众收取必要的费用。

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和收费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体育、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健身设施向公众开放。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育运动学校的体育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公众开放。

第四章 全民健身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建立本级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机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向公众提供全民健身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引导自治性体育组织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运动项目普及培训等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承担。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教育培训、等级评定和激励保障等工作，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在指导科学健身、组织基层体育活动、开展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传授运动健身技能，普及科学健身知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建立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等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并为志愿服务提供相应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全民健身相关产业和体育消费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全民健身与科技、教育、文化、养老、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全民健身与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挖掘传统体育特色项目，开发红色体育项目，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开展绿色体育运动。鼓励创新全民健身消费产品，采取灵活多样的市场化手段促进健身消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身需求。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行体卫融合的疾病管理与健

康服务台账，如实记录粮食品种、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数量、质量等级、销售数量以及流向、出库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加工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有关粮食主管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瞒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
- （二）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擅自变更储存地点；
- （三）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 （四）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五）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六）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七）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八）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规

定用途处置；

（九）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十）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政策性粮食的信贷资金需要，积极支持市场化粮食收购。

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市场化粮食收购活动给予贷款支持。

第三章 调控与应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宏观调控需要，依法采取储备粮吞吐与规模调整、政策性粮食购销等措施，保证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和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库存、价格情况等实行动态监测、分析和预警。

在国家规定的时段内，当稻谷市场收购价格持续三天低于国家公布的当年最低收购价格时，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粮食主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应当配合中储粮江西分公司向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启动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申请。

粮食市场可能出现异常情况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主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粮食调控和应急保障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

民政府，鼓励体质监测与健康体检相结合，推动公共体质监测点向乡镇(街道)、社区延伸，为公众提供运动处方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作用。

鼓励大型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或者运动医学科，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提升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能力，通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公开赛事活动、场地设施、健身站(点)、健身指导员等相关信息，发布科学健身指南，为公众提供赛事报名、场地预约、运动分析和科学健身指导等综合服务。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开展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开发全民健身新材料、新器材、新产品，推广全民健身新成果、新知识。鼓励研究开发推广适合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健身需求的设施、器材。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实施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和调查结果，推动实现体质测定与健康体检数据共享。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全民健身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投入机制。

按照国家有关彩票公益金的分配政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分配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与应急保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依法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举办高危险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

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等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的粮食市场信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储备制度。粮食储备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政府储备粮实行省、市、县分级储备、分级管理，所有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本级政府储备粮，上级人民政府根据粮食调控或者应急需要调用下级政府储备粮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规模计划和本地实际需要，足额落实本级政府储备粮规模，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管理方式，按照政策性职能与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加强本级政府储备粮管理，确保本级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落实本级政府储备粮费用和补贴，保障政府储备粮各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储备粮的储存应当遵循布局合理、利于监管、降低成本和费用的原则，择优选择仓储条件优越、交通便利的承储企业，实行相对集中管理。

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对政府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不得虚报、瞒报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品种，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以自有仓储设施承储政府储备粮，不得租仓储存政府储备粮；确需租仓储存政府储备粮的，应当事先经本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政府储备粮的损失和溢仓情况，不得隐瞒和虚报损益。政府储备粮溢仓处置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同意。

第二十六条 在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等情况下，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应当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具体标准和实施时间由省人民政府粮食主管等有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并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指导从事粮食加工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鼓励其他粮食企业建立社会商业库存，积极参与与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建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省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拟定，送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衔接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设区的市、县级粮食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拟定，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进行衔接审核后，由本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粮食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状况，需要启动省本级粮食应急预案时，省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粮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需要启动设区的市、县级粮食应急预案时，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粮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本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粮食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本级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粮食应急预案要求，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稳定粮食价格，保证粮食供应。（下转第12版）

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公共体育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培训，强化日常安全检查、风险提示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落实，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科学评价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对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后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学校体育工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基本内容，定期对学校体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第四十三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四条 鼓励全民健身活动组织者和健身场所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公民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适用于体育公共服务、学校体育、社区体育、运动伤害等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保险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无正当理由不向公众开放的；
 - （二）暂时停止开放未向公众公告的；
 - （三）未按规
- 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
- （四）未达到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时长的。
-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